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淑華

伍、新委員介紹：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1】。

陸、報告案：共五案。

**案由一：上次（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之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說明：**

一、前次會議總共有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6 案，經會上討論後有 2 案同意備查，3 案須配合修正補充，4 案會後修正後委請外聘委員確認，另有 1 案持續列管【請參閱附件 2】。

二、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下表所列：

本局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9 090 1-1	本局「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7 月執行成果	請疾管科加強以下論述： 1、實施內容第七點請補述局如何結合社區藥局從事篩檢及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篩檢。 2、請提供各年齡層性別統計或實際發放的性別比例。 3、女性所遇到的困境分析。	疾管科	疾管科補充論述如下： 1、由本局提供篩檢試劑與部分轄內檢驗所及社區藥局合作，於民眾到點時，衛教民眾進行愛滋篩檢，並加強對女性族群宣導(附件 3-P2)。 2、從 107-109 這 3 年篩檢女性年齡層分析，以 40-59 歲佔最多數，107-108 年以 60 歲以上次之，109 年以 20-39 歲次之(附件 3-P3)。 3、女性對愛滋等性傳染病有較高諱疾就醫以及擔心主動檢查代表自己私生活或道德上有瑕疵，更害怕如檢驗陽性後續造成生活之嚴重衝擊透過專業工作人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員說明，降低女性心防，讓女性了解篩檢愛滋也是健康檢查重要項目，即使感染藉由規律回診服藥將如同一般慢性病獲得控制(附件 3-P5)【請參閱附件 3】。		
--	--	--	--	--	--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90 1-2	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1至7月辦理情形一案	<p>1、各篇性別統計應確實填寫實際統計各類性別之人數，除未辦理者外，不能以無法統計回復；補填經費執行(數)及執行率。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之寫法可參酌心衛科「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之寫法。</p> <p>2、另針對各篇請相關科室針對以下部分，確認或補正：</p> <p>(1)「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2 項目，健管科「生育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辦理情形：二、執行成果(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人數 3 萬 25 人，請再確認數據或增加人數說明。</p> <p>(2)「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 2-3 項目，工作重點「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建議刪除「孕婦」二字，本項係屬新北市性別政策方針內容，爰將另行提案「人口、婚姻與家庭</p>	健管科 醫管科 食藥科 心衛科 高長科	<p>1、各篇性別統計及未編列預算：</p> <p>(1)有關性別統計「陸、健康、醫療與照顧」之 2-4(醫管科—醫院督考計畫)及 2-9 項目(醫療機構督考計畫)，考核對象為醫療機構，且各項考核指標內容及查核標準於委員規劃共識會議中由專家委員確認，又輔導醫療機構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爰無性別差異性(附件 4-P11, P14)。</p> <p>(2)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有 3 項(心衛科 2 項，高長科 1 項)(已調整為「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附件 4-P5, P6, P12)。</p> <p>2、針對各篇建議：</p> <p>(1) 健管科—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人數已修正為 1 萬 7,924 人。</p> <p>(2) 健管科—已依建議刪除「孕婦」二字(附件 4-P1)。(性別政策方針建議修正案已彙送市府)。</p> <p>(3) 心衛科—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執行成果人數統計已調整總人數</p>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	---------------------------------	--	-----	------

		<p>組」修改。</p> <p>(3)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之2-2項目，心衛科「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執行成果：建議人數統計寫法微作調整(總人數其中含各性別人數)；健管科「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篩檢)」，請於會後提供身心障礙者篩檢比例。</p> <p>(4)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之2-8項目醫管科(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研討會計畫)，109年預算資料部分請再修正。</p>		<p>其中含各性別人數(附件4-P9)。至「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篩檢)」提供身心障礙者篩檢比例部分，該科說明如下：經查婦癌篩檢考核指標，乳癌篩檢並無身障婦女篩檢項目之考核，僅105年子宮頸抹片檢查有針對身障子抹人數進行考評，由於癌症篩檢系統僅能取得105年身障子抹數據，106年起已刪除本項考核，無法取得相關數據，爰依105年子抹身障婦女篩檢數據回復本案。105年子抹身障婦女目標數為16,352人，篩檢數為5,969人，篩檢比例為36.5%。</p> <p>(4) 醫管科—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研討會計畫109年預算資料因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研討會計畫刻正簽辦中，預估經費25,000元，擬訂於109年10月21日及10月22日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辦理，相關資料業已彙整如附【請參閱附件4】。</p>		
--	--	--	--	--	--	--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90 1-3	有關「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修正意見」一案	建議由人事室先參酌行政院版或臺北市及桃園市鄰近直轄市版本，作幕僚檢視作業後，送請委員協助審查。	人事室	<p>1、經參酌行政院政策綱領、臺北、臺中及桃園市之性別政策方針提出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建議對照表並於109年9月18日送請委員書面審查通過。</p> <p>2、嗣於109年10月8日提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會議審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建議修改4項、新增和刪除各1項；【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建議修改1案，經討論後參採委員建議修正2項，其餘部分均照案審查通過，並於會後109年11</p>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	-----	--	-----	------

				月 13 日提送本府性平 會審議【請參閱附件 5 一附件 6】。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序 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9 090 1-4	有關本局委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提請討論。	「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一刻由醫事科簽辦「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以調整委員人數上限，俾納入更多女性專業人員參與，預估符合規定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勞資會議將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重行改選以達成性別比例，預估符合規定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3 日，爰本案審議通過，並持續列管。	1. 醫管科 2. 人事室	1、醫管科已修正設置辦法組成規定，並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 5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委員人數修正為 11-21 人，將重新遴選委員以達成性別比例。 2、人事室勞資會議委員業已改選並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辦理中	醫事審議委員會部分繼續列管 勞資會議部分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醫事審議委員會部分繼續列管；勞資會議部分解除列管。						
109 090 1-5	有關本局 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一案	1、醫管科「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計畫」：本案主旨涉及就業環境及醫療改革，牽涉層面大，建議重新評估提案重點。 2、高長科「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日間照顧中心（公共托老中心）」一案，「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13,754 人；女：17,830 人。參與率：男：5.1%；女：5.45%」，其中性別比例應修正為性別參與率，餘照案通過。	1. 醫管科 2. 高長科	1、醫管科業將主題範圍縮小「建立醫療友善安全執業環境計畫-督導醫院醫療暴力防治工作」，該計畫刻正送專家學者評估，同步送請委員審查，嗣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專家學者評估部分相關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奉准送研考會。 2、高長科業將性別比例配合修正為性別參與率。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90 1-6	有關本局 110年「性別 預算表」一 案	會後請依「性別平等政策 方針工作計畫」為基準將 「性別預算表」之計畫、 計畫類別及預算金額等調 整至一致，俟修正完竣送 請委員確認。	會計室	會計室已請各科室依「性別 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為 基準將「性別預算表」之計 畫、計畫類別及預算金額等 調整至一致，總計填列15 項(有2項待衛福部核定)， 總金額139,679,000元，並 於109年9月18日送請委員 書面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 7】。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90 1-7	有關本局 109年推動 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草案)	本案建議幕僚單位提出優 先順序建議表供參酌，再 依案選出3大類至少5項 具體措施，送請委員確認。	人事室 健管科 疾管科 食藥科 心衛科 高長科	本室依決議列出建議表請健 管科、疾管科、食藥科、心 衛科及高長科於科室所提報 計畫擇一回報本室，並於109 年9月18日送請委員書面審 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 次討論案第2案【請參閱附 件15】。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 090 1-8	有關本局 「110年性 平亮點方案 計畫」一案	本案屬創新亮點，作法上 須考量本國國情，建議考 慮醫院實施可行性，並採 鼓勵方式導引醫院執行。	醫管科	1、依會議決議已將高長科及 心衛科一併納入辦理單 位，屆時依110年督考期 程於考核指標規劃共識會 議後提供醫管科本案相關 指標，以利後續辦理醫院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2、因應新北市政府各局處 110年性平亮點檢視會議 主席決議辦理，已於109 年12月16日前依據委員 意見「方案名稱應具性別 濃度及建議補充營造照顧 者友善支持環境與性別關 聯性。」修訂本局110年 性平亮點方案(原名稱：輔 導醫院營造照顧者友善支 持環境，更名為：營造醫 院陪病照顧者友善環境) 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 回復性平會秘書單位，相 關資料請參閱本次討論案 第3案【請參閱附件17】。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決議：

-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8案，除第4案「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案，醫管科已完成修正設置辦法組成規定，並經本府109年12月30日51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委員人數修正為11-21人，將重新遴選委員以達成性別比例，爰本案醫管科部分建議持續列管外，另本案人事室部份及其餘各案均已配合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 二、有關列管序號1090901-5本局110年性別影響評估一案，「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13,754人；女：17,830人。性別比例：男：5.1%；女：5.45%」，應修正為「預計參與人員男：13,754人；女：17,830人。參與率：男：5.1%；女：5.45%」，其中性別比例應修正為(性別)參與率，參與性別率應修正為(性別)參與率。

## 案由二：本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含110年成果表）及110年行事曆說明。

###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2515012號、110年1月7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0023035號及同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0027990號函辦理。
- 二、市府考量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107年起迄今已逾2年，主流化工具推動內容已不符現行運作需求，且為配合「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之訂定，本次實施計畫增修內容摘要如下：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部分，新增各機關/區公所之性平專案小組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外聘委員2人至3人，其中1人須為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二)性別意識培力部分，除修訂人事處據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依據外，並配合修訂各機關/區公所辦理之課程內容應包含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以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 (三)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除增列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外，另各機關諮詢之性別平等專家須為現（曾）任本市性平會之民間委員或列冊於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且各機關報送性別影響評估主責管考單位之資料倘有未完備且未補正者，將提報府層級會議檢討，必要時納入專案持續輔導。

(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部分，各一級機關每年度應辦理之具體措施類別由原本3種增加至4種，且每種至少要有1項，合計至少要有5項。

- 三、經洽社會局綜企科表示本次函頒之「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8)實施對象業已涵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爰本局及所屬機關自可一併適用之，毋須再自行另訂，爰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悉依市府發布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不再另訂。至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部分，係依本局自訂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規定辦理，亦配合本次本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中有關專案小組組成規定，爰已於110年1月7日簽奉核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附件9)，並配合增聘府層級委員(王兆慶委員)。
- 四、另，市府依據109年12月24日函頒修訂之「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新北市政府各機關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範本(附件10)。
- 五、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相關行政流程悉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附件11)，性平小組110年2次會議期程各在2月和9月【請參閱附件8—附件11】。

**決 議：依案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規定情形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局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本局醫管科權管之「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已修正設置辦法組成規定，並經本府109年12月30日51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委員人數修正為11-21人，將重新遴選委員以達成性別比例。
- 三、本案將持續列管，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決 議：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依法訂(修)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31日新北人企字第1091665583號函辦理。

- 二、緣市府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調查各機關學校「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5 項性平相關規範辦理情形。
- 三、經調查結果本局含所屬機關總計有 10 個機關已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 四、勞動部 109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又基於行政機關對人、對事之指揮監督體系，機關首長於機關內涉及性騷擾行為之申訴案件，以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上機關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為宜。
- 五、茲行政機關(構)人員除含公務人員外亦有適用勞基法人員，於訂(修)定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時，應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合併訂定。考量本局所屬衛生所係為民服務場域，有該法之適用性，爰請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者，配合增訂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之處理機制等規定。至目前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之所屬機關，並提供範例版本供其研訂。故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簽奉核准後，即通知尚未制定旨揭法規之所，儘速訂定並於公開場所揭示，目前本局含所屬機關均已完成【請參閱附件 12】。

**決 議：本案同意備查。**

**案由五：109 年跨局處議題進度報告。**

**說 明：**

- 一、本局主責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109 年規劃執行的 2 個議題就本局端執行部分扼要報告如下：
  - (一) 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心衛科、健管科)。
    1. 方案名稱：「超熟女再進化」—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促進計畫。
    2. 性別目標：鑑於中高齡婦女生理功能退化、賀爾蒙變化、人際關係及職場生涯的變動等因素，容易發生營養或運動不足、情緒困擾等問題，爰擬透過健康促進方案促進其身心健康。
    3. 執行成果：本局 109 年與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合作，以中高齡民眾為對象，辦理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暨運動營養講座，共辦理 27 場次，總計 2,183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18 人次，占比 5.5%；女性 2,065 人次，占比 94.6%。
  - (二) 議題二：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高長科)。



1. 方案名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2. 性別目標：
    - (1) 目的：紓解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 (2) 內涵：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協助照顧者回歸正常生活品質。
  3. 執行成果：新北市家庭照顧者九大創新支持性服務
    - (1) 個案管理服務:798 案。
    - (2) 照顧者自我健康管理團體:60 場 635 人次。
    - (3) 提供照顧知能訓練:22 場 402 人次。
    - (4) 安排心理協談服務:18 人共 100 人次。
    - (5) 辦理支持團體:5 梯 20 場 228 人次。
    - (6) 辦理紓壓活動:33 場 489 人次。
    - (7) 提供喘息服務:195 人次。
    - (8) 提供電話關懷:1718 人次
    - (9) 家庭照顧協議:1 案。
  4. 受益人次性別統計：家照個案服務共 798 人，男性 240 人(30.08%)、女性 558 人(69.92%)。
  5. 安心家照包製作 2000 份，目前家照資源中心及 5 處據點刻正發放中，統計截至 1 月底發放共 237 份。
- 二、本組 2 個議題均屬中長期型計畫，詳細進程將於健康醫療照顧組討論(預計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110 年仍將延續辦理。

**決 議：本案同意備查。**

### **柒、討論案：共四案**

**案由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27990 號函頒布之行事曆辦理。
- 二、本案分別依新北市性別政策方針所對應之工作計畫 109 年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說明。
- 三、查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及 110 年工作計畫均填具 21 項，

各篇章分析如下：

- (一)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填報 5 項；填報科室：健管科(4)、高長科(1)。
- (二)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填報 1 項；填報科室：健管科(1)。
- (三)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填報 4 項，填報科室：食藥科(1)、心衛科(3)。
- (四)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填報 11 項，填報科室：健管科(3)、醫管科(3)、心衛科(1)、高長科(4)。

四、109年度21項工作計畫中，預算執行率達100%(含以上)計9項，未達30%計1項(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研討會計畫)，另有3項為一般行政業務，未有支出預算。

五、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期程賡續辦理110年工作計畫。(按:本室業於109年11月13日將性別政策方針修正建議函送社會局續處，惟相關內容尚未核定頒布，爰仍須依目前之工作計畫執行，俟新修正之政策方針頒布，再重新提報相關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13—附件14】。

**決議：本案醫事科屬協辦已於去(109)年10月、22日完成應辦場次，計畫執行率100%，惟因經費分攤方式僅列該科支出講師出席費，影響預算執行率呈現，建議說明釐清；心衛科執行率資料部分請修正。**

**案由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年成果報告及110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年1月7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0027990號函頒布之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109成果報告(附件15)及110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附件16)，其中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業依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7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0023025號函修訂為4類10項(按:原為3類8項)，按分組結果本局屬第1組，須填寫4類至少5項(本局原需填寫3類至少5項)。
- 三、本案已請科室就110年列管之工作計畫或方案(總共22個)重新規組，初步按科室自行分組結果有3項經科室評估結果無法歸類，經本室檢視後，建議調整如附件16，另有3個可跨類別，統計個數如下表：

類別 項目	第一類別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項目	4(個)	1(個)*	4(個)	3(個)

第二項目	1(個)	-	4(個)*	1(個)
第三項目	4(個)	2(個)*	-	-

四、本案擬依規定提至少4類5項，審議通過後，將配合市府行事曆期程於110年3月1日前將「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至所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於明(111)年賡續辦理110年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15—附件16】。

**決 議：照案通過。**

- 一、109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照案通過並依限(110/3/1)前上傳。
- 二、110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對照表(B)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原為第一類第3項建議改歸至第二類第3項；新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與評估鑑定原為第二類第3項建議改歸至第一類第3項；並另於會後選定4類至少5項為110年填寫項目。

**案由三：本局性平亮點109年辦理情形及110年規劃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7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0027990號函頒布之行事曆辦理。
- 二、本案109年及110年性平亮點分別由疾管科提報「全民性病篩檢服務計畫」和醫管科提報「營造醫院陪病照顧者友善環境」，其中疾管科之計畫已依前次會議決議建議，補述局如何結合社區藥局從事篩檢及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篩檢、各年齡層性別統計以及女性所遇到的困境分析；至醫管科已應新北市政府各局處110年性平亮點檢視會議委員意見「方案名稱應具性別濃度及建議補充營造照顧者友善支持環境與性別關聯性。」修訂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原名稱：輔導醫院營造照顧者友善支持環境，更名為：營造醫院陪病照顧者友善環境)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回復性平會秘書單位。(請疾管科、醫管科補充說明)
-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請醫管科依期程賡續辦理110年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17—附件18】。

**決 議：依決議修改，照案通過。**

- 一、109年亮點方案：建議可補充107-1082年之人數，可呈現109年透過亮點方案策略大幅提升之績效，而非僅是百分比之提升；附件17女性比例已

超過 40% 以上，其中「女性比例」應修正為「女性比率」，爾後應留意相關之數據表達，避免錯誤使用。

二、110 年亮點方案：從實施內容來看比較偏向管考手段，欠缺對照顧者具體且實質友善之描述，建議於考核指標項目及策略內容定案後，增加提升照顧者及使用者就醫友善環境之細部描寫。

**案由四：有關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設置性平窗口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說明：鑒於性平業務之推展日益增加，市府性平會期常有急迫會議，為有效聯繫科室商議傳遞訊息，或培訓種子人員，爰建議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均設置性平窗口因應。

**決議：**

一、考量本局推動性平應與科室內部業務作結合並深化，另市府各項性平業務及會議對本局之關注度亦逐年提升並擴及到所屬，建議由科室內較具穩定性之人員擔任性平窗口，可於各項性平業務深入探討、搭配並執行。

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